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辦理 向日葵學園實施計畫

109 年 3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314921 號

## 一、緣起

精神疾病的盛行率約 10-15%，而青少年階段更是各種精神疾病開始發病的時期。學生發病後，嚴重時將影響學習、社會功能與後續之身心發展。在目前精神醫療協助下，學生精神疾病之症狀雖可獲得改善與穩定，但因為無法痊癒或經常地復發，往往有不同程度的殘餘症狀，致部份學生中輟在家或長期留置於醫療院所，無法接受常態教育。有鑑於教育的重要性，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於民國 88 年 9 月經臺北市衛生局核准設立青少年日間留院病房，並取名向日葵學園，以提供其穩定的治療復健環境，維護受教權利。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與臺北市為共同生活圈，本市學生亦會至榮總就醫，且歷年來經評估後接受日間留院之數逐年增高。為強化醫療單位與學校間的合作關係，本市與榮總合作辦理向日葵學園，提供學生除學校以外之暫時且適當場域，以利學習及復健，並協助學生回歸校園，期能結合精神醫療團隊（醫師、護理、心理、社工及職能各領域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資源，以滿足學生在生理、心理、社會、職能與教育需求。

## 二、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0、12、19、24 及 34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7 條
- (四)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8 條

## 三、目的

- (一)提供學生完善的復健環境，讓學生在醫療照護與教育的輔助下，能持續穩定學習，改善與提升學生的認知、心理、人際關係、社會功能及生活適應能力。
- (二)輔導學生為回到學校學習做好準備，培養自尊、自信與自立的能力，啟發生命潛能促進生涯發展。

## 四、辦理單位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

## 五、辦理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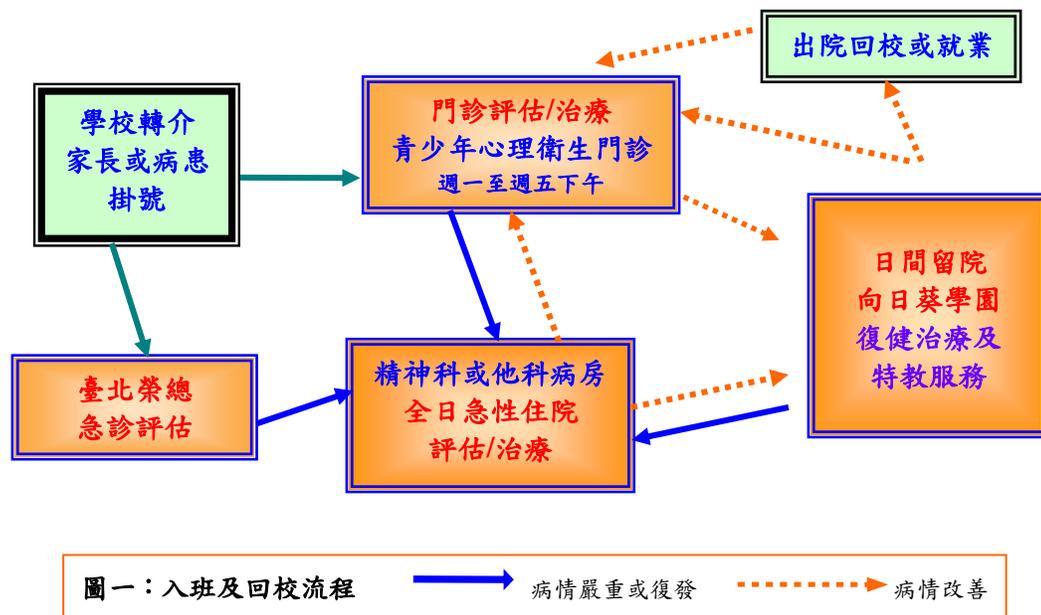
臺北榮民總醫院向日葵學園（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 六、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含國中部）學生，因罹患精神疾病導致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無法穩定就學，經專科醫師診斷後建議入院及入班者。

## 七、入班及回校流程

- (一) 入班：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學生之精神疾病病情適合向日葵學園就學者，經家長同意後安排日間病房入院及入班，入院視病情及病床狀況可隨時簽入。評估分門診（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掛號就醫）及全日住院（經由門診或急診就醫住院）兩種方式辦理。
- (二) 回校：經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其精神疾病病情已改善，經家長同意後出院回校或就業。



### (三) 學生學籍：

1. 入班之學生，學籍仍保留在原校，並需辦理註冊，繳交相關費用。學生在原校之出席情形，由向日葵學園確實記錄，並於期末時提供原校採計。
2. 非在學學生者，因未具有學籍，無法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因病中輟、休學者，由家長依學校規定，返校辦妥復學手續。

(四) 入班後轉知學校及本市教育局：

1. 為因應學生就學地點從原校轉換至向日葵學園，並須透過共同討論以提供學生適性的各項調整措施，向日葵學園將透過駐點之特教教師向家長說明轉知學校及教育局之重要性，取得家長書面同意後，再請向日葵學園於入班 1 週內聯繫學校及教育局。
2. 學校各項調整措施處理流程：
  - (1) 學生入班前即取得本市特教資格證明者：學校依本計畫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召開 **IEP 會議**，以共同擬定學生入向日葵學園後各項調整措施（如：出缺席管理、評量調整、成績計算...等）。
  - (2) 學生入班前未取得本市特教資格證明者：
    - a. 學校依本計畫及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召開**個案會議**，以共同擬定學生入向日葵學園後各項調整措施（如：出缺席管理、評量調整、成績計算及學生特殊需求評估與特教資格取得...等）。
    - b. 學校依校內輔導轉介流程，評估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之需求；並依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規定，為學生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

## 八、師資與精神醫療成員

(一) 特殊教育及相關專長教師：

1. 特殊教育教師：由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安排校內特殊教育教師，駐點向日葵學園提供服務。
2. 外聘專業教師：為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向日葵學園得依課程需求聘任兼任專業教師。

(二) 精神醫療團隊：由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成員組成，含主任及各級醫師、護理長及護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及行政人員。

## 九、課程與教學

- (一) 領域學習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特殊教育精神，參酌學生復健醫療需求規劃。
- (二)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以小組或團體方式實施。
- (三) 復健治療相關活動。
- (四) 其他增進社會適應、生活管理與休閒等活動。

寒暑假課程與教學仍照常實施，惟可視需求增加休閒性、活動性或院外參訪課程。

## 十、學習評量與成績處理

- (一) 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處理之方式（包含定期及平時成績）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採多元評量方式實施；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其評量課程、內容及方式。
- (二) 學生入班期間之上課表現情形，由向日葵學園確實紀錄以作為評量依據。
- (三) 向日葵學園定期將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資料，提供學生就讀學校做為登錄各項成績參考。
- (四) 學期成績單之發給，由學生就讀學校負責；學生修業期滿，亦由學生就讀學校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 十一、班務經營

- (一) 了解學生的興趣與需求，設計良好的班級教學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增加溝通，建立和諧的醫病、師生、同儕關係，維持良好的治療情境與班級氣氛。
- (二) 合情合理的治療計劃及班級規範，帶動學生良好的行為表現，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三) 尊重學生的個別化及合理要求，訂定適性的期望水準。

## 十二、輔導措施

### (一) 入班期間：

1. 定期診療並依學生個別病情及身心困擾，訂定精神醫療、照護、特教及復健目標及計劃。
2. 訂定向日葵學園生活公約，全體學生遵守，並訂有獎勵辦法，培養自治自律之習性及榮譽感。
3. 針對學生個別疾病特性及問題擬訂各種個別治療、照護與復健措施。
4. 對於應屆畢業生，依學生需要提供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 (二) 轉急性病房住院治療：

1. 若學生病情惡化，有傷人或自傷之虞時，得轉入榮總全日急性病房住院治療，並由向日葵學園通知學生就讀學校。
2. 全日住院期間，向日葵學園暫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出席狀況則以病假登記，俟學生病情穩定，再轉回日間留院復健，並回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三) 出院/退班：

1. 除因學生身心狀況改善，可在醫囑下出院外，當學生及家長經勸說仍無意願繼續接受治療時，可隨時辦理自動出院。
2. 出院即視同退班，向日葵學園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即告終止，並立即通知學生就讀學校以進行相關轉銜事宜。

(四) 返校就讀：

1. 入班期間學生身心狀況改善時，得部份時間返校就讀，並視需要逐漸增加返校就讀時間，以適應學校學習，其方式由向日葵學園與學生就讀學校聯繫確認後實施。
2. 學生部份或全部時間返校就讀期間，由向日葵學園與學生就讀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學生處理在校相關適應問題，並進行教育轉銜工作，若學生能適應學校學習，則可辦理出院離班手續。
3. 出院離班後，門診醫療及追蹤仍可持續進行，護理人員亦會定期追蹤。

十三、相關費用

- (一) 入班期間，學生應向就讀學校辦理註冊，依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註冊相關費用。
- (二) 門診醫療及入班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病患應繳交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予榮總。住院期間需依健保規定，繳交住院費用。

十四、設施設備

由向日葵學園依學生實際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各項場地及設備。

十五、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